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7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22112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1沪大众

编号：临2017-04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告知：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作为续借款之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原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10200万股已于2017年7月13日撤销质押。此次重新进行新的质押共计11000万股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95,993,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0%。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数44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2%。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质押是为融资需要，且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